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凰湖大道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9,041,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健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58, 618, 921	99. 9710	296, 800	0. 0203	125, 300	0. 0087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458, 618, 921	99. 9710	300, 200	0. 0205	121, 900	0. 0085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8,583,021	99.9686	342,500	0.0234	115,500	0.008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434,689	99.8899	是
4.02	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380,358	99.8861	是
4.03	选举尹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7,404,160	99.8878	是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7,414,950	99.8885	是
5.02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1,457,368,040	99.8853	是

	董事			
5.03	选举夏雨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57,406,196	99.88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健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560	6.5484	是
4.02	选举赵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229	3.3875	是
4.03	选举尹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31	4.7723	是

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821	5.4000	是
5.02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911	2.6709	是
5.03	选举夏雨扬女	84,067	4.8907	是

	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 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许洲波、陈佳荣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